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82025011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兴福堂CX-01北、南地块（四期）		
建设地址	文成县大岙镇兴福堂片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589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-6-20	至	2025-12-15
合同价格	6756.00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清锋
设计单位	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文俊
施工单位	中舜建设（温州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少琴
监理单位	温州浙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梦洁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兴福堂CX-01北、南地块（四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328202501100201

建设单位：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夏晓伟

建设地址：文成县大岙镇兴福堂片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A12#楼	1107.09	617.3900	489.7000	2	1
A13#楼	1894.22	834.5000	1059.7200	2	1
A14#楼	2004.71	834.5000	1170.2100	2	1
A16#楼	2174.26	834.5000	1339.7600	2	1
A17#楼	1408.72	524.1100	884.6100	2	1

总建筑面积：8589.0

地上建筑面积：3645

地下建筑面积：4944

备 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